



■ 遗失声明

包壹梵(性别:女,于2015年12月9日9时48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包晓鸣,母亲:张影)《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明编号:P150239831,声明作废。

2026年9月29日

■ 公告

内蒙古铭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徐光华诉你单位关于工伤赔偿等一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下列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9月29日

■ 公告

内蒙古启量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肖雪杰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启量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肖雪杰(呼玉劳人仲字[2026]44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共计2352.84元。因无法与被申请人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

料等仲裁资料,本院于2026年11月10日9时在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9月29日

■ 入住公告

尊敬的呼市中海学仕里一期业主:

呼市中海学仕里一期项目位于新城区万通路以东、南店街以南。项目住宅1#、2#、3#、5#、6#、7#、8#、9#楼,商铺1-A#、10#、11#楼及地下车库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号:新竣备2026018。中海学仕里一期现已满足交付条件,将如约交付使用。

为方便您办理所购房屋及车位入住手续,我司安排:住宅及地下车库集中办理入住时间为2026年10月11日—2026年10月13日,办理地点:中海学仕里一期11#楼商铺。

商铺(1-A#、10#、11#楼)集中办理入住时间为2026年10月31日,办理地点:学仕里一期5#楼物业用房。

请您在上述期限内前往办理入住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按照合同约定,视为我司已完成房屋或车位的交付义务。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海巍地产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 公告

包头市碧海云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任利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包青劳人仲案字(2026)第989号),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0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等材料。本案定于2026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二)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葛兰西道与草原道

交叉口呼得木林新天地8A-105、106二楼,电话:0472-3616189)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包头市青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9月29日

王国胜与王志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资产转让通知

王国胜与王志远于2024年7月17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及王国胜出具的《债权转让确认函》,王国胜已将其依据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内资合[2023](资产)字第0105号)及相关文件受让取得的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

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资产)依法转让给王志远。王志远已实际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权利人。王国胜作为资产转让方、王志远作为资产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资产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资产转让的事实。

公告清单

1. 债权资产

截至2023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罚息等	债权合计	抵押措施	保证措施	资产分布
1	包头市利生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632,762.79	26,733,321.19	82,366,083.98	无	保证	包头市
合计	---	55,632,762.79	26,733,321.19	82,366,083.98	---	---	---

2. 抵债资产债权请求权

无。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5月2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志远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二、债务催收公告

王志远作为王国胜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王志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原合同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转让方:王国胜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赵家营子二区7栋10号

联系人:王国胜

联系电话:13848279777

受让方:王志远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二村

联系人:王志远

联系电话:19904728900

2026年9月29日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塔尔湖支行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塔尔湖支行(简称“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塔尔湖支行”)根据法律规定向本公告附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出催收通知。请附表中所列债权的债务人5日内向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塔尔湖支行履行合同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请担保人5日内按照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塔尔湖支行签署的担

保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继承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主动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塔尔湖支行联系,并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表中所列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担保人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塔尔湖支行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担保人、原贷本金、结欠本金、利息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附表列示截至公告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结欠利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

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本公告具有催收债权、主张担保权利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原塔尔湖支行

2026年9月29日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结欠金额(利息)	催收对象(借款人及配偶)	催收对象(担保人)
于法海	140000	124333.9	61609.56	于法海、张玉静	张蛇、菅萍、张伟、张继、常学梅
赵贺云	190000	190000	95981.19	赵贺云、刘晶	郭玉林、吕巧娥、郭根林、周金娥、郭生、孙凤义、郭外娃、桂慧
刘宝柱	200000	200000	100991.5	刘宝柱	赵畏、周晓丽、张杰、罗银余、李旋、赵珍、胡建海、鲍春梅
赵义龙	150000	149000	55276.71	赵义龙、于娜	李强

大自然该有的样子

把保护环境 写进我们的DNA